

甘肃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

火荣贵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梁峡林)1月10日,甘肃纪检监察网发布消息称,日前,经甘肃省委批准立案的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火荣贵严重违纪违法案,甘肃省纪委监委已审查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火荣贵在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武威市委书记等职务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违背中央决策另搞一套;搞团团伙伙,经营政商小圈子,抱团谋利;不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调查;辱骂殴打领导干部和身边工作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接待;长期占用宾馆高档套房;经常出入私人会所;违规公款购买、赠送贵重礼品。违反组织纪律,搞一言堂,个人拍板决定重大事项;随意、频繁、大量调整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违规为他人谋利;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经营谋利提供帮助;搞权色交易。违反群众纪律,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违反生活纪律,与多名女性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带坏家风。涉嫌受贿犯罪,涉嫌挪用公款犯罪,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火荣贵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地方主要领导,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泯灭,党性原则缺失,权力观、政绩观、道德观严重扭曲,心无戒惧,蔑视纪律红线,胆大妄为,践踏国家法律,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违纪问题与违法问题并存,六大纪律事项违反。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是典型的“两面人”;蛮横霸道,把主政地方视为私人领地和独立王国;急功近利,好大喜功,追求轰动效应,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给任职地方造成严重损失和沉重债务负担。严重破坏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破坏“亲清”政商关系,严重破坏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严重破坏任职地方政治生态,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甘肃省纪委常委会会议暨省监委委务会议审议并报甘肃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火荣贵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火荣贵,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甘肃景泰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

1981年8月至2001年6月历任省农垦总公司秘书兼团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农垦志》编辑室副主任、副主任,省农委办公室副主任,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干事、副处长、处长;

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兼省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副书记、主任;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武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武威市委书记;

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任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2018年9月,被免去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火荣贵简历

武威市政府原副市长姜保红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梁峡林)1月10日,甘肃纪检监察网发布消息称,日前,经甘肃省委批准立案的武威市政府原副市长姜保红严重违纪违法案,甘肃省纪委监委已审查调查终结。

经查,姜保红在任武威市招商局局长、发改委主任、副市长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政治攀附,参与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和经济利益,严重破坏了任职地方的政治生态;对抗组织审查,伪造证据,转移隐匿违纪违法所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参与超标准接待;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高档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报告个人外出去向;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职务晋升提供帮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搞权色交易,谋求职务晋升等不当利益。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姜保红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泯灭,价值观念扭曲,政治蜕变,经济贪婪,生活堕落。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甘肃省纪委常委会会议暨省监委委务会议审议并报甘肃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姜保红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姜保红简历

姜保红,女,汉族,1974年4月15日出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12月任甘肃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处副处长;2012年1月任武威市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4月任武威市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2013年10月任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2014年5月任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天祝藏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兼)、县委常委、县委委员;2015年7月任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武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原系武威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庭审现场。

受贿2.4亿 8198万元财物不能说明来源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雷志强受审

本报讯(兰州晨报/掌上兰州记者姚智)2019年1月9日至10日,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理事长、党委副书记雷志强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

庆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0年至2017年,被告人雷志强在担任天水市副市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贷款审批、汇票承兑、授信业务、干部选拔等过程中,为他人及近亲属谋取利益,收受42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4160亿余元,另有8198万余元财物不能说明来源,提请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三项规程”的要求召开了庭前会议。庭审中,法庭宣读了庭前会议报告,明确了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当庭进行了质证。在法庭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指控事实充分发表了意见,雷志强及其辩护人依法进行了辩护。雷志强作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群众、新闻记者120余人旁听了庭审。本案择期宣判。

雷志强简历

雷志强,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甘肃武山人,1991年11月入党,1980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

1978.10—1980.08 甘肃省财贸学校财政专业学习

1980.08—1990.06 甘肃省天水地区财政处、天水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

1990.06—1992.12 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1992.12—1994.03 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局长

1994.03—1999.01 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其间:1993.09—1995.11在兰州商学院财政专业专科学学习;1993.09—1995.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本科学习)

1999.01—1999.06 甘肃省天水市政府副市长

1999.06—2005.08 甘肃省天水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其间:1998.09—2000.06在财政部科研所财政专业研究生班学习)

2005.08—2007.06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7.06—2009.11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2009.11—2014.10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

2014.10—2017.04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副书记